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idland.com.hk

股份代號：1200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vi.com.hk

股份代號：8090

**批准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股東大會結果**

美聯與EVI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EVI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今天舉行之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EVI」）各自刊發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聯與EVI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EVI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今天舉行之美聯股東特別大會及EVI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所採納新計劃之規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EVI新股份最多為830,000,000股，相當於採納新計劃日期EVI已發行股份8,300,000,000股之10%。

誠如上述美聯及EVI通函所載，EV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計劃成為無條件時終止運作。

載於上述美聯及EVI通函就美聯公司細則及EVI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之修訂亦分別於該等大會獲美聯及EVI股東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美聯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張錦成先生、林鳳芳女士、陳坤興先生及郭應龍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璋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VI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陳建柱先生及張士昆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賴顯榮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EVI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